

簽 105年3月7日 於 秘書室

主旨：修訂「本所採購(財物、工程、勞務)作業授權及權責劃分表」(附件一)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2月19日核秘字第1050001077號函修正之「核能研究所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」，逾10萬以上採購案件結報案件移秘書室管理科辦理結報事宜。據此刪除授權表中原附註:5，其餘編號依序調整。
- 二、依據104年12月24 日核秘字第1040008381號函訂定「核能研究所辦理集中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」。據此修訂授權表中原附註:11為附註10.各單位共通性之需求項目，或屬共同供應契約無法供應及非開口合約之品項者，由秘書室集中辦理採購。並刪除原十大類領用。
- 三、依據工程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2010號解釋函:...機關於開標前參考A廠商估價單核定底價，開標後僅A廠商投標，機關直接以原底價與廠商進行議價，如底價高於A廠商之估價單或投標標價，均不符採購法施行細則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」(附件二)。據此修訂授權表中原附註:12為附註11.採限制性招標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開標主持人應參考議價廠商報價後認定是否調整原底價，無需調整則以原底價進行議價；如需調整則授權由原底價核定人或採購主管(管理科科长)或決(開)標主持人核定。

擬辦：本次修訂為本室採購作業之修訂，為力行節能減碳不發文各單位，擬以第三類公文公告、所內網頁及本室採購作業網頁刊登公告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審核：

批示：